

# 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 31 次會議報告案

## 公園處多位親屬任職於同一機關疑義案

### 壹、案件緣起

- 一、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質詢，市議員徐立信 110 年 9 月 28 日質詢略以：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下稱公園處）處長黃淑如任用自己的親戚，包括 2 名弟弟、姪子和姪子女友，質疑「內舉不避親」等情。
- 二、中時、TVBS、民視等大眾媒體新聞報導摘述如下：公園處處長黃淑如任用 3 位家人，包括 2 位弟弟、弟弟兒子（姪子），升上處長後，又任用姪子的好友，還提拔自己的表姊妹升為科長等情。

### 貳、案情說明

依市議員徐立信質詢及媒體報導，本案相關人員計 6 位，基本資料說明如下：

- 一、黃淑如處長（下稱黃處長）：7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格，78 年 12 月起任職公園處。91 年擔任公園處管理所主任，94 年陞任專門委員，97 年陞任主任秘書，99 年陞任總工程司，102 年陞任副處長，110 年 1 月 27 日代理處長，110 年 4 月 12 日就任處長。
- 二、黃○聰：黃處長之弟弟，91 年擔任管理所園工。
- 三、黃○書：黃處長之弟弟，106 年擔任管理所駕駛。

- 四、黃○任：黃處長之姪子，黃○書之子，108 年擔任專案技工。
- 五、侯○韓：黃○任之女友，109 年擔任年度約僱人員。
- 六、郭○香：黃處長之遠親（據郭員表示，其外公之祖父與黃處長高祖父有親戚關係）。88 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9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林業技師及格。100 年調任公園處工程員、副工程司，103 年陞任股長，106 年 12 月陞任正工程司，110 年 2 月 25 日簽奉工務局局長核定，於 110 年 3 月 15 日陞任園藝科科長。

### 參、法令規定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第 1 項）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第 2 項）」
- （二）與黃處長具親屬關係之本案相關人員為黃○聰、黃○書、黃○任、郭○香 4 人，黃○聰、黃○書、黃○任係屬三親等內血親，渠等職務擔任技工或駕駛，非公務人員任用法適用對象，僅郭○香為考試任用人員，經查郭員非黃處長之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是以郭○香陞遷係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0 條

第 1 項規定略以，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職務，得免經甄審(選)，由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首長逕行核定。於 110 年 2 月 25 日簽奉工務局局長核定，110 年 3 月 15 日陞任科長職務，雖在黃代理處長期間，並未違反公務人員任用相關規定。

## 二、工友管理要點

(一) 工友管理要點第 5 點第 3、4 項規定：「各機關僱用工友，不得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

(第 3 項)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工友；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僱用者，不在此限。(第 4 項)」

(二) 黃○聰、黃○書、黃○任 3 人擔任技工或駕駛職務，為工友管理要點適用對象，其僱用時間點在黃處長接任處長之前(黃處長擔任管理所主任及副處長期間)，是以黃○聰等 3 人之僱用並未違反工友管理要點。

## 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二) 利衝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本法所定公

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 利衝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四) 黃○書、黃○聰係黃處長之弟弟（二親等以內血親）為利衝法適用對象。

- 1、黃○聰於 91 年本處自行甄選進用，黃處長時任管理所主任，非利衝法規範對象。
- 2、黃○書駕駛職缺係公園處 106 年委託本市就業服務處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約聘僱人員暨專案技工、工友公開甄選作業程序」辦理公開甄選，黃○書之僱用程序未違反利衝法規定。

#### 四、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一)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約僱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已訂立之僱用契約，不在此限。」

(二) 109 年黃處長擔任副處長期間，黃○任之女友侯○韓，經本市就業服務處公開甄選錄取，任職公園處約僱人員，侯○韓之僱用契約在黃處長接任處長之前訂立，且侯員尚非黃處長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是以侯員之僱用未違反規定。

#### 肆、結論

有關市議員徐立信質詢及大眾媒體報導質疑公園處黃處長違法進用親屬一案，經查本案相關人員計 5 位，與黃處長具親屬關係之本案相關人員為黃○聰、黃○書、黃○任、郭○香 4 人，侯○韓身分並非黃處長親屬，渠等之任用或僱用程序未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工友管理要點、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有關迴避之規定。